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豁免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68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：核准豁免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 8,800 万股股份，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31,810 万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38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58,500 万股，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 31,81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54.38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